

#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3〕79号

---

## 河北北方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规定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发扬“厚德、远志、笃学、创新”的优良校风，不断提高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河北北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录取通知书和学院规定的证件，按规定的日期和指定的地点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

学院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和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报到时函授站、教学点应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确认学生专科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认证报告真实有效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不合格的，如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前置学历（专科学历）、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函授站、教学点按相关规定进行新生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学生入学时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电子档案、照片等各项基本信息与成人高考报名时的各项信息是否一致；

（二）“专升本”新生信息与教育部学信网上电子注册的专科学历各项信息是否一致。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对于专升本学生的前置学历（专科学历）未通过教育部审核者，由本人在规定时



间内进行学历认证，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认证者，学校将取消其学籍。

第五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脱产生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函授、业余学生由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校学习，但在短期能治愈者，经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在下学年开学后一周内，持相关证明向学院提交入学申请，由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学籍。情节恶劣者，提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七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学管理单位批准可暂缓注册，未经批准逾期二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应当按录取专业就学，由教学管理单位组织教学。

第九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学院按规定建立学生的学籍档案、学生入学电子注册信息，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行学年制,各专业基本学制执行国家规定的学制。函授学制为 2.5 年;业余学制为 3 年。

第十一条 学生完成学业的最长学习年限为所学专业的基本学制加上 2 年(含休学)。

##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录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是指某门课程结束或部分结束时所进行的考核;考查是平时作业、课堂测验、实验、实习等成绩的综合评定。考核的方式可采取闭卷、部分闭卷或开卷等形式。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征求学生所在单位意见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各门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分,由期末考核和平时考核(包括作业、课堂测验、实验、实训等形式)成绩两部分组成,学期末考核成绩为主,平时成绩为辅,比例一般为 6:4。



第十六条 纳入在线学习考核的课程，课程成绩结合学生在线学习时长考核，由教学管理平台按在线学习成绩和在线考试成绩的设定权重自动计算形成。在线学习规定时长及权重按教学计划安排执行。

第十七条 考试、考查成绩均按百分制评定计分；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定计分。

第十八条 考试、考查成绩不及格允许补考，补考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经补考不及格者，在本专业基本学制期满前再安排一次补考，仍不及格者，可以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重修、重考。

第十九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应当请假，并办理请假手续，按缓考对待，可以参加正常补考，补考成绩按卷面实际成绩记载；无故缺考者，视为旷考，不准参加正常补考。

第二十条 凡旷考和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以“0”分计，不准正常补考。并由学院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者，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给一次补考机会。补考成绩在60分以上的按60分记载。考试再次作弊者开除学籍。

#### 第四章 免修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免修有关课程：

(一) 参加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的；



(二) 已取得的其他院校同层次的课程成绩, 学时数不少于本校该课程教学计划规定学时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在第一学期凭成绩证明原件和有效复印件到教学管理部门办理免修手续, 未办免修手续的课程不予免修。免修课程成绩按原成绩记载, 加注“免修”字样。

### 第五章 转专业(转学习形式)与转学

学生原则上不予转专业, 确需转专业(限同科类、同层次、同学习形式、一年级学生), 本人需提供足以说明转专业理由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工作需要, 应提供单位有关证明), 填写转专业申请表, 由所在函授站、教学点签署意见后汇总上报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第一学年中, 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同时在学籍管理平台提交申请, 继续教育学院在平台审批并返回审批的纸质材料给函授站、教学点。学籍异动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最终审核结果为准。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转专业:

- (一) 入学考试科目不同的专业不能互转;
- (二) 专科起点升本科不能跨学科转专业;
- (三) 医学类招生报名要求不同的专业不能互转;
- (四) 二年级及以后学生, 不再办理转专业;

(五)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学校和专业完成学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转专业(转学习形式)：

(一) 学生确有专长，转入其他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 经学院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三) 工作学习矛盾突出的；

(四) 休学学生复学后，无原修专业的；

(五)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经学生同意需要调整所学专业的；

(六) 录取人数少不足以开班上课，经学生同意需要调整所报专业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所转专业与原专业培养层次一致或低于原专业层次；

(二) 专科起点升本科学生所转专业应当与录取专业考试科目一致；

(三)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 学生转专业的手续，应当在第一学年开学初办理；
- (二) 学生根据自己情况，书面向教学管理单位提出转专业申请；
- (三) 教学管理单位按规定汇总上报继续教育学院学籍管理部门审核；
- (四) 学籍管理部门出具初审意见报主管院长审批。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 (二) 应当退学的；
- (三) 招生时有特殊要求和特殊类型专业的；
- (四)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学，由本人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转学手续：

转学学生需填写《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一式五份)，并附有该生姓名及省级招生部门印章的录取新生名册(招生底册)复印件(须加盖录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经转出、转入学校同意并加盖学校公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后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



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按照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由转出学校报入学电子信息，转入学校报毕业电子信息。

##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休学：

- (一) 学生本人申请休学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的；
- (二) 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三) 因特殊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一般为一年，经学校批准可续休。累计休学年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三十二条 学生自愿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三十三条 休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因伤、病休学须持学院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经所在教学管理单位同意后，报继续教育学院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的学生待遇；



(二) 脱产生休学应当办理离校手续;

(三) 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 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 应当持有关证件, 向学院申请复学;

(二) 学生因伤、病休学, 申请复学时应当由学院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三) 学生复学, 原则上转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如原专业下一年未招生时, 可编入相近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或根据情况做出适当安排。

## 第七章 延长学习年限、留级与退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可以延长学习年限:

(一) 学校批准休学的;

(二) 基本学制已修满, 未达到毕业要求的;

(三) 其他原因经学校批准的。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 由本人提出申请, 教学管理单位同意, 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

第三十七条 经补考, 一学年不及格课程超过教学计划规定所开设课程的二分之一者, 应当留级。

第三十八条 学生留级, 原专业未连续招生或停止招生时, 可编入相近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或根据情况做出适当安排。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 无论何种原因，学习时间超过学校规定年限的；

(二)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的或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应当休学而拒不休学的；

(四)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再继续学习的；

(五)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六) 未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的；

(七)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条 对学生的退学，由学生所在教学管理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报主管院领导批准。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无法送交的，由河北北方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在公告栏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10 天，即视为送达。

按本条规定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退学的学生，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二) 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



(三)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河北北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校内申诉规定(试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学位

第四十二条 学生毕业时,学校应当从德、智、体等方面(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对其作全面鉴定。

第四十三条 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德、智、体合格,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环节,考核成绩合格,并按要求参加电子信息采集者准予毕业,由学院核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及没有在“国家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或有关信息不准确的学生,学校不予发放毕业证书。对于学生提供不实信息,导致不应发而误发出的证书,一经发现学校有权追回,并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已注册的学历信息。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最长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由学生申请,可办理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原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七条 对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或被取消学籍的学生，学校可出具课程成绩证明。

第四十八条 本科毕业生符合《河北北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位的实施细则》的规定条件可授予学位。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每年颁发的毕业证书信息均报省教育行政部门注册。

###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课外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河北北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全日制）“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和《河北北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业余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的规定，可授予“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由相应部门予以评选、授予。

对获得称号的学生，按照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予以表扬和奖励。

表扬和奖励的方式有：口头表扬、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奖学金或授予荣誉称号等。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学校依据《河北北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下列五种：(1)警告 (2)严重警告 (3)记过 (4)留校察看 (5)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对违纪违规行为，依据《河北北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理，一般应当在发现其违纪的学期内处理结束；考试期间的违纪应当及时处理；对违纪学生所作的处理，由学院出具书面处理决定，并交本人一份。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应当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处理结果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其善后问题按照退学学生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的时间离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五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有异议，应当根据《河北北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校内申诉规定(试行)》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河北北方学院有责任按照《河北北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校内申诉规定(试行)》受理学生申诉。

第五十七条 学生对违纪处理复查结论仍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决定书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院应当真实准确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 第十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五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河北北方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育教学培养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三) 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可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的管理规章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 遵守学生行为准则，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我院学历教育学生。对脱产生未涉及到的有关问题,按《河北北方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用)》执行(院字【2005】98号)。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中的“教学单位”,是指我校主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二级学院(部)、函授站、教学点。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我院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由河北北方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

---